

## 第伍篇

《鄭梅淑、張靜宜》

# 社會篇



相片提供：安定美學工作站

## 前言

本社會篇主要記述本鄉社會活動相關之內容。章節安排分為：第一章社會行政、第二章社會福利、第三章社會團體、第四章社區發展。

第一章「社會行政」記述自清代以來至民國98年(2009)止，省縣級社會行政暨鄉公所社會行政內容，包括行政編制及其業務內容，而以本鄉社會課相關行政事務為主要敘述重點。清代並無社會行政機構，日治時期本鄉社會福利事業，由安定庄長及福利委員會負責業務的推動，社會濟助事業的範圍也逐漸擴大。民國35年(1946)以後，本鄉之社會行政業務，由民政課社政股負責業務之執行，及至民國93年(2004)10月8日修正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，本鄉社會課由民政課析分而正式獨立，民國94年(2005)元月社會課正式運作至今。

第二章「社會福利」記載自清代至民國98年(2009)止，有關本鄉之社會福利事業。早期清代社會福利事業除災荒後由政府進行賑濟之外，多由地方士紳自行發起社會福利濟助事業，規模雖小亦能達到社會濟助成效。日治時期本鄉之社會福利內容及項目逐漸擴展，民國35年(1946)以後社會福利益形重要，及至民國98年(2005)，社會福利範圍已經擴及志工、低收入戶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青少年、婦女、健保、托兒所及其他社會濟助業務等，本章將一一述及。

第三章「社會團體」主要敘述各類社會團體之成立、沿革、發展及其社會功能。清代臺灣有所謂郊行、會館組織或宗教神明會團體，與今日社會團體有別，然已稍具今日社會團體之功能。日治時期之社會教化團體，以教化民眾養成皇國臣民思想為主，其性質亦有別於今日之社會團體。本鄉符合「人民團體法」依法設立之團體，以安定鄉婦女會成立於民國37年(1948)為最早，及至民國99年(2010)，全鄉計有14個社會團體，包括學術文化、體育、社會服務及慈善、經濟業務、宗親會等5大類，這些團體充分發揮政府民眾間的中介橋樑，以及促進文化、休閒育樂、經濟及聯誼之社會功能。

第四章「社區發展」主要敘述本鄉16個社區發展協會之建立，以及其沿革、現況暨其所具備之社會功能。16個社區發展協會均成立於民國80年代，目前各社

區發展協會在鄉公所協助之下，以各社區活動中心為據點，舉辦聯誼性、知識性等多元化之活動，讓社區居民得以凝聚，充分發揮其社會功能。

以下分四章敘述之。

## 第一章 社會行政

### 第一節 民國時期前之社會行政

清代社政並無專責機構，每遇國家大喜或災難，則有蠲政或撫恤免租之政令以嘉惠百姓，清康熙以降至光緒年間，本縣之社政大抵由官方倡導民間士紳來推動濟貧、施醫、義葬、義倉、義渡等社會事業，推行機構包括養濟院所、醫局、義堂、常平倉、義倉等，另有普遍存在的設渡架橋等，<sup>1</sup>但實際執行情況已無可考。

日治時期之社會行政，中央最初隸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，後改隸於民政部，再改隸於內務局，最後歸於文教局社會課社會事業係；州則設有社會係；各市、郡或專設社會課，或隸於教育課管轄。在推動皇民化運動之前，社會行政機構大抵如下：<sup>2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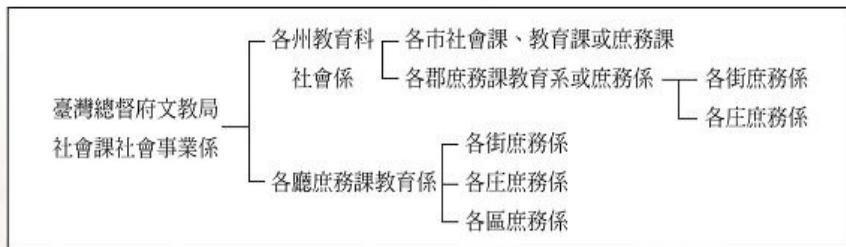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-1-1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行政機構系統圖

日明治42年（1909）成立臺南廳，廳下社政由庶務課負責，日大正9年（1920）臺南廳改成臺南州，並實行市、郡、街、庄制，社政由郡役所庶務課管轄，其行政系統圖為：<sup>3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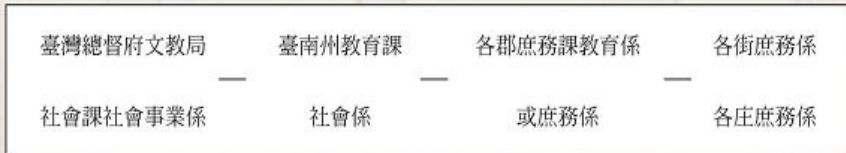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-1-2 日治時期臺南州社會行政機構系統圖

1 臺南縣政府，《臺南縣志》（臺南：臺南縣政府，1980），卷4，政制志（下），頁81。

2 林熊祥主編，曹先銓纂修《臺灣省通志稿》（南縣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51），卷5，教育志，教育行政篇，頁40-41。

3 臺南縣政府，《臺南縣志》，卷4，政制志（下），頁82。

本鄉在日治時期，社會行政事務則由安定庄長負責推動。全臺各街庄更設有方面委員（福利委員）執行社政事務，方面委員的管理依據「臺南州方面委員規程」辦理，<sup>4</sup>以確保達到最有效之運作。因此安定庄除庄長外，亦由方面委員實際辦理社會事業業務的推行，昭和13年(1938)4月，安定庄方面委員設置於新化郡安定庄役場內。茲以昭和18年(1943)所載資料為例，方面委員計10名，就其相關資料表列於下：

表5-1-1 安定庄方面委員（福利委員）表

方面區域名	各區所屬 大字名	委員 氏名	職業	住所 (電話)	擔當家庭數		
					總家數	第1種	第2種
安定第1區	安 定	王仙福	聯合會書計	安定540	133	3	2
安定第2區	安 定	蔡如蘭	信用組合事務理事	安定452	159	2	3
安定第3區	安 定	王三源	司法書士	安定548	232	6	4
蘇厝第1、2區	蘇 崙	莊兩全	農業	蘇厝 231	306	2	3
蘇厝第3、4區	蘇 崙	王錦龍	專任講師	蘇厝404	198	5	6
港 口	港 口	王 趕	醫務助理	港口 559	552	5	6
管 寮	管 寮	黃顏得	日用雜貨商	管寮 347	127	2	3
海 寮	海 寮	方水螺	保甲書記	海寮294-2	180	3	4
六塊寮	六塊寮	王枝瓦	農業	六塊寮741	237	3	3
全 區	分擔區域	林麗水	公醫	安定832	-	-	-
計		10			2,124	31	34

資料來源：臺南州，《臺南州方面委員要覽》（臺南：臺南州，1943），頁43-44。

## 第二節 民國時期之社會行政

民國34年(1945)11月臺灣社會行政，暫隸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2科，縣、市政府則隸屬於民政局或民政科內，即將原來日治時期市役所福利課改稱為社會課，隸屬於民政局。民國36年(1947)臺灣省政府成立，設臺灣省政府社會處，各縣市之社會行政，則在各民政局或民政科內設社會股或社會課執行業務。

臺南縣之社政，自民國36年(1947)起，在縣政府內設社會課，主管全縣之社政業務，各鄉鎮公所則在民政課下設置社政股，主管該鄉鎮社政業務。大抵中央到地方鄉鎮的社政機構系統為：「臺灣省政府社會處—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—鄉鎮公所民政課社政股」

<sup>4</sup> 臺南州方面委員助成會，《社會事業大意》（臺南：臺南市，1926），頁75-80。

民國46年(1957)時，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改為社會局，下設組訓、福利、合作3課，民國49年(1960)，增設社會運動課。當時社會復原與重建為本縣社政重點，善後救濟則為主要工作，因此人民團體發展、推進勞工福利、繁榮農村建設、展開救濟事業及福利政策，貫徹實施社會安全政策等相關事務，則成為具體業務。<sup>5</sup>下至民國50年代，社會行政範圍逐漸擴大。<sup>6</sup>

其後，隨著社會事務範圍逐漸擴展，縣政府社會局下各課室逐漸整併或擴張，截至民國98年(2009)底，臺南縣政府社會處下設處長、副處長各1人，其下設有行政、社工、福利、身障、救助、關懷中心等相關科室或中心，<sup>7</sup>茲列其行政組織圖於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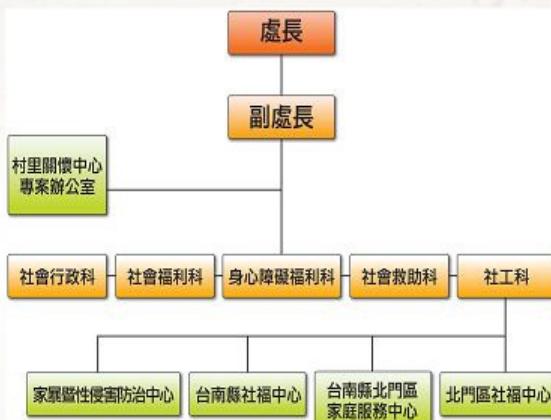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-1-3 民國98年臺南縣政府社會處行政組織圖
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政府社會處，<http://soc.tainan.gov.tw/cp/10001/Organization.aspx>，2010.02.11。

至於鄉鎮公所社政事務，民國35年(1946)以後則屬於民政課之範疇（自治），由民政課統轄執行所有相關行政事務。本鄉之社政亦由民政課負責執行，及至民國90年代，本鄉社政業務日漸繁重並受到重視，因此，民國93年(2004)10月8日修正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通過，鄉公所社會課由民政課析分而獨立出來，民國93年(2004)10月10日該法令生效，及至翌年1月1日社會課正式運作，進行社政

5 臺南縣政府，《臺南縣志》，卷4，政制志（下），頁83。

6 張永堂總纂，《新竹市志》（新竹：新竹市政府，1997年6月），卷3，政事志（下），頁1602-1607。社會行政業務，工作內容擴大為：（一）勞工福利（二）人民團體輔導與社會運動（三）社區發展（四）福利服務（五）勞工保險（六）國民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（七）社會工作與社會調查（八）合作業務輔導。

7 臺南縣政府社會處，<http://soc.tainan.gov.tw/cp/10001/Organization.aspx>，2010.02.11。

相關事務的運作。<sup>8</sup>截至民國98年(2009)底，本鄉公所行政組織編制中，社會課之員額共計8人，其業務及執掌如下表：<sup>9</sup>

表5-1-2 社會課組織及執掌

職稱	承辦業務
課長	綜理業務
課員	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、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、社會救濟雜項業務
辦事員	社區發展業務、志願服務業務、村里關懷中心
護士	老人社會福利、低收入戶福利、全民健保業務、楷模表揚
書記	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、婦女社會福利、鄉民意外險、鄉立托兒所
技術單工	第5及第6類健保業務
技術單工	身心障礙鑑定及器具補助申辦、證明文件申請
技術單工	社區及其他社會課業務協辦

資料來源：安定鄉公所社會課。

如更仔細加以區分，大抵社會課所承辦之業務內容包括社會福利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、災害急難救助、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、鄉民保險、關懷中心、志工業務、托兒所以及其他社會服務等事項，概可分成9大類如下：<sup>10</sup>

- (一) 低收入戶福利措施
- (二) 兒童少年福利措施
- (三) 婦女福利措施
- (四) 老人福利
- (五) 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
- (六) 急難救助
- (七) 天然災害
- (八) 社區業務暨人民團體

8 安定鄉公所社會課提供之資料。

9 安定鄉公所，<http://web2.tainan.gov.tw/anding/CP/11899>/臺南縣安定鄉公所社會課.aspx，2009.12.26。

10 安定鄉公所，<http://web2.tainan.gov.tw/anding/CP/11899>/臺南縣安定鄉公所社會課.aspx，2009.12.26。

## （九）關懷中心業務

此外，民國70年代以來，政府極力推動社區建設，因此各社區發展協會一一設立。民國80年代以後，更由於臺灣社會趨向多元化及國際化，加上政府極力倡設人民團體（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、政治團體），因此，社政工作已不再只是由鄉鎮公所來推動，同時也透過「社區發展協會」及人民團體來推動，而鄉鎮公所社會課轉變為督導單位的性質乃日益突顯。

## 第三節 社會工作員

社會工作員制度旨在進行專業的社會工作訓練，培養具服務熱誠及專業知識之人員，進行社會福利服務，進而提升社會福利的專業水準。

臺灣社會工作員制度，出現在民國54年(1965)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中，揭橥「應僱用曾受過專業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，負責推動各項福利工作」。然及至民國60年代開始，才由臺灣省政府擇定某些縣市，分階段進行試辦計畫，進行社會福利措施之調查、研究分析、宣導、協調暨服務等工作，並推行小康計畫，輔導貧戶及照顧低收入戶。其後，再依據社會問題的擴大及需要，計畫範圍乃擴大至一般社會福利相關之議題及內容，包括各類社會福利的推動、社區建設及輔導、家庭扶助及勞工問題之輔導與協調等。至於專案服務範圍，包括了家庭及婚姻、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殘障、社區、勞工、志願服務等。<sup>11</sup>

「臺南縣政府98年度施政計畫」中，明白揭示社會工作員計畫及要旨如下：

- (一) 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、技巧及各項福利措施，協助需協助之個人或家庭，改善其生活，健全家庭功能。
- (二) 辦理網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，整合社會資源，提供各項服務。
- (三) 加強辦理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保護暨宣導工作，提昇處理技巧及效能。
- (四)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訓練，提升社會工作員專業技巧，確保服務品質及效能。
- (五) 辦理保護業務校園、社區宣導及劇坊等活動。
- (六)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，推動專業證照制度，建構專業社會工作體系及形象。

(七) 積極輔導及鼓勵本府社會工作員取得專業社工師執業執照。<sup>12</sup>

在上述社會工作員計畫下，本鄉鄉公所社會課積極進行社會工作員培訓，主要以志工的培訓為主，茲以民國96年(2007)的志工培訓為例，其訓練課程如下：

表5-1-3 安定鄉志工訓練課程暨活動一覽表

記述年月日（民國）	實施內容
96	96年5月9日召開第1次聯繫會議
	96年6月9-10日志工參與基礎訓練課程（10人）。
	96年6月16日召開第2次聯繫會議。
	96年6月16日協助辦理獨居老人端午溫馨飄香活動。
	96年6月26日召開第1次幹部會議，討論組織章程。
	96年6月23-24日志工參與基礎訓練課程（7人）。
	96年7月19日召開第3次聯繫會議。
	96年8月7日召開第4次聯繫會議，討論健檢活動事項。
	96年8月12日協助辦理獨居老人暨志工健康檢查活動。
	96年9月1-2日參與世界和平會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計21人出席參與。
	96年9月1日志工參與世界和平會辦理之特殊訓練課程計4人出席參與。
	96年9月8日志工參與世界和平會辦理之特殊訓練課程計47人出席。
	96年9月10日召開第5次聯繫會議，討論中秋慶平安活動。
	96年9月30日協助辦理獨居老人中秋慶平安活動。
	96年10月13-14日參與世界和平會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計5人出席。
	96年10月21日召開第6次志工聯繫會議。
	96年12月16日本鄉志願服務隊接受臺南縣志願協會授旗。
97	97年1月27日協助辦理獨居老人新春拜年活動1次。
	召開志工聯繫會議5次。

資料來源：「臺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定期會議案」，民國96-97年度。

<sup>12</sup> 安定鄉公所，<http://web2.tainan.gov.tw/anding/CP/11899/臺南縣安定鄉公所社會課.aspx>，2009.12.26。